

绩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环函〔2018〕129号

关于安徽宝盈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20万套(支)改性高分子聚合材料窗帘生产线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安徽宝盈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年产420万套(支)改性高分子聚合材料窗帘生产线项目配套建设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安徽宝盈家居有限公司年产420万套(支)改性高分子聚合材料窗帘生产线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生态工业园区永强路1号。该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1万元。该项目于2016年7月委托安徽皖欣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31日，绩溪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18年2月委托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环评批复要求

(一) 噪声部分：合理布局，优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及加强公司管理等防治噪音污染，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 固废部分：各种固体废物，分类放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原料包装袋和废包装纸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有效消声降噪措施，安徽博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二)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现已根据项目环评要求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现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处置合同。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可回收不合格品、除尘回收粉尘、不可回收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原料袋、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可回收不合格品、除尘回收粉尘破碎后回用生产，不可回收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袋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

局同意该项目通过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专项验收。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